


# 阿甘正传

[美] 温斯顿·葛鲁姆 (Winston Groom) 著

于而彦 译



Forrest  
Gump

重庆出版集团  重庆出版社

# 阿甘正传

[美] 温斯顿·葛鲁姆 (Winston Groom) 著

于而彦 译

FORREST GUMP BY WINSTON GROOM  
Copyright: ©1986 BY PERCH CREEK KEALTY AND INVESTMENTS CORP.  
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RAINES & RAINES  
Through BIG APPLE AGENCY, INC., LABUAN, MALAYSIA.  
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:  
2014 BEIJING ALPHA-BOOKS.CO.,INC.  
All rights reserved.  
本著作之中文简体翻译权由皇冠文化集团独家授权使用

**版贸核渝字(2013)第209号**

**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**

阿甘正传 / (美) 葛鲁姆著; 于而彦译. -- 重庆: 重庆出版社, 2014.8

书名原文: Forrest Gump

ISBN 978-7-229-08500-1

I. ①阿… II. ①葛… ②于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美国—现代

IV. ①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4)第171115号

**阿甘正传**

AGANZHENGZHUAN

[美] 温斯顿·葛鲁姆 著

于而彦 译

---

出版人: 罗小卫

策划:  华章同人

出版监制: 陈建军

策划编辑: 张慧哲


责任编辑: 刘美慧

责任印制: 杨宁

营销编辑: 刘菲 王丽红

装帧设计: 主语设计

---

 重庆出版集团  
重庆出版社 出版


(重庆长江二路205号)

投稿邮箱: [bjhztr@vip.163.com](mailto:bjhztr@vip.163.com)

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

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发行

邮购电话: 010-85869375/76/77转810

 重庆出版社天猫旗舰店  
[cqchs.tmall.com](http://cqchs.tmall.com)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---

开本: 850mm × 1168mm 1/32 印张: 8.625 字数: 142千

2014年12月第1版 2014年12月第1次印刷

定价: 39.80元

---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致电023-68706683

---

**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**

疯子自有疯子之趣味，不足为外人道也。

——德莱顿<sup>1</sup>

---

1 约翰·德莱顿（1631—1700），英国著名诗人、文学评论家、翻译家及剧作家，并于1668年荣膺英国桂冠诗人的称号。

## 1

我要说一句：当白痴的滋味可不像巧克力。别人会嘲笑你，对你不耐烦，待你态度恶劣。喏，人家说，要善待不幸的人，可是我告诉你——事实不一定总是这样。不过，话虽如此，我却并不埋怨，因为我自认，我的生活可以说过得很有意思。

我生下来就是个白痴。我的智商将近七十，他们说，这个数字跟我相符。不过，我可能比较接近智商三到七岁的低能儿，或者甚至更好一点，智商八到十二岁的弱智；但是，我个人宁愿把自己当作笨蛋或是其他什么的——绝不是白痴——因为，人们一想到白痴，多半会想成唐氏综合征<sup>1</sup>——就是那种两只眼睛离得很近，而且嘴巴常常挂着

---

1 先天性愚型，又称21-三体综合征，是人体中最早被描述的染色体畸变。——编者注

口水，只跟自己玩的人。

唔，我反应迟钝——这一点我同意，不过我可能比旁人以为的聪明得多，因为我脑子里想的东西跟旁人眼睛看见的有天壤之别。比方说，我很能思考事情，可是等我试着把它说出来或是写下来，它就变得像果酱似的糊成一团。让我举个例子解释给你听。

前些日子，我走在街上，有个人就在他家院子里忙活儿。他弄了一堆灌木要栽种，于是跟我说：“阿甘，你不想赚点钱？”我说：“嗯，唉。”于是他派我去搬泥土，用独轮手推车搬了十一二车的泥土，大热天里，走遍大街小巷去倒掉它。等我搬完了，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块钱。当时我应该为工资这么低大闹一场，可是我却收下了那一块钱，嘴里只说得出一句“谢谢”什么的蠢话，然后走上街，手里拿着那张钞票——折上，打开，折上，觉得自己真像个白痴。

你明白我的意思了吧？

说真的，我对白痴略有所知。这大概是我唯一懂得的学问，不过我真的读过这方面的东西——从那个叫什么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家伙笔下的白痴，到李尔王的傻瓜，还有福克纳的白痴，班吉，甚至《杀死一只知更鸟》<sup>1</sup>里头的拉

---

1 美国作家哈珀·李的作品，于1960年出版，荣获1961年普利策奖。

德利——哦，他可是个严重的白痴。我最喜欢的是《人与鼠》<sup>1</sup>里头的莱尼。那些写文章的人多半说得对——因为他们写的白痴都比旁人以为的聪明。嘿，这一点我同意，随便哪个白痴都会同意，嘻嘻！

我出生后，我妈给我取名佛洛斯特，因为内战期间有个将军名叫纳森·贝福·佛洛斯特<sup>2</sup>。妈妈总说我们跟佛洛斯特将军有什么亲戚关系。而且他是个伟人，她说，不过内战结束之后他创立了“三K党”，连我奶奶都说他们是一帮坏蛋。这一点我倒是会同意，因为我们这儿有个自称“尊贵的呖屁”还是什么的家伙，在城里开了一家店卖枪。有一次，当时我大概十二岁左右，我经过那家店，从窗子往里望，他在店里吊了一根绞刑用的那种大大的绳环。他瞧见我在看，居然真的把它套在脖子上，然后把绳子往上一抽，好像上吊似的，还吐出舌头来吓我。我拔腿就跑，躲在一座停车场里的车子后面，直到有人报警把我送回家交给我妈。所以，不管佛洛斯特将军有什么丰功伟绩，创立K党那玩意儿可不是什么好心肠——随便哪个白痴都会这么告诉你。不管怎么说，我的名字就是这么来的。

---

1 美国著名作家约翰·斯坦贝克（1902—1968）的作品，发表于1937年。

2 纳森·贝福·佛洛斯特（1821—1877），美国南北战争时期的南方联盟首领。战后在铁路界十分活跃，又为“三K党”头子。

我妈是个大好人，人人都这么说。我爸，他在我刚出生之后不久就死了，所以我从来都不了解他。他在码头当装卸工，有一天，一台起重机从一艘“联合水果公司”的船上吊了一大网的香蕉，结果不知道是什么东西断了，香蕉砸在我爸身上，把他压成了煎饼。有一次我听到一些人在谈论那次意外——说当时情况惨不忍睹，半吨重的香蕉把我爸砸得稀烂。我个人不太喜欢吃香蕉，除了香蕉布丁，这个我倒是喜欢。

我妈从“联合水果公司”领到了一点儿抚恤金，而且她还把我们的房子分租出去，所以我们的日子还过得去。我小时候，她总是把我关在屋里，免得其他小孩子骚扰我。夏天下午，天气热坏了，她会把我安顿在客厅里，拉上窗帘，让房间暗一点，凉快些，再给我弄杯柠檬汁。然后她就坐在那儿跟我聊天，就那么一直说个不停，也没什么特别的话题，就好像一般人跟猫狗说话那样。不过我也习惯了，而且蛮喜欢，因为她的声音让我觉得非常安全而舒服。

在我成长期间，她一开始准我出去跟大家玩，可是后来她发现他们是在捉弄我。有天他们追我的时候，一个男孩用棍子打我的背，弄出可怕的伤痕。那以后，她叫我不再跟那些男孩子玩。于是我就开始试着跟女孩子玩，但



情况也好不到哪儿去，因为她们都躲着我。

妈妈认为念公立学校对我有益，因为也许这样会帮助我变得跟其他人一样，但是上了几天学之后，校方告诉妈妈我不该跟大家一起上学。不过他们让我念完了一年级。有时候，老师在讲课，我坐在那儿，也不知道自己脑子里在想什么，总之我开始看窗子外头的鸟，还有在外头那棵大橡树上一会儿爬来爬去、一会儿又坐下的东西，于是老师就会走过来教训我一顿。有时候，我会被一种很奇怪的感觉冲昏了头，大吼大叫，她就叫我出去坐在走廊里的长板凳上。其他孩子从来不跟我玩耍什么的，除了追我或是惹得我号啕大哭，这样他们就可以嘲笑我——除了珍妮·柯伦，起码她不会躲着我，有时候放了学，她还让我跟她一起走路回家。

可是第二年，他们安排我念另一种学校，我告诉你，那学校真古怪。就好像他们把所有找得到的怪人统统聚集在了一起，有跟我一样年纪的，有比我小的，还有十六七岁的大男孩。他们都是各种程度的弱智、癫痫病患者，还有甚至不会自己吃东西上厕所的小孩。我大概是最正常的。

有个胖胖的大块头，起码有十四岁，他患了一种病，

发作起来会全身发抖，就好像坐电椅什么的。我们老师玛格丽特小姐都叫我陪他去上厕所，免得他做出什么怪举动。不过，他还是照做不误。我不知道要怎么拦阻他，所以索性把自己锁在一间厕所里等他做完，然后再陪他走回教室。

我在那家学校待了大概五六年。其实那个学校并不太坏。他们会让我们用手指绘画，做些小东西，不过多半时间，他们只教我们怎么系鞋带啦，怎么做就不会把食物弄翻啦，不要发狂大叫大哭，把大便扔得到处都是等等。他们没教我们念书——除了认识路标，还有分辨男女厕所之类的。总之，学校里有那么多严重的傻瓜，要想教点别的东西其实是不可能的事。而且，我认为这种学校的目的是不让我们惹别人烦。谁愿意让一群弱智在外头乱跑？这个道理连我都懂。

我快满十三岁时，开始发生一些极不寻常的事。第一，我开始长高。半年之内我长了六英寸，我妈一天到晚得把我的裤子放长。再就是，我开始横着长。到了十六岁时，我有六英尺六英寸高，两百四十二磅重。我知道是这个缘故他们才带我去称体重。他们说简直无法相信。

之后发生的事使我的生活彻底改变。一天，我从傻瓜学校放学回家，优哉游哉走在街上，一辆汽车停在我旁

边。车里那家伙叫我过去，问我叫什么名字。我告诉他，他又问我念什么学校，他怎么都没在附近见过我。我告诉他那家傻瓜学校之后，他就问我有没有打过美式橄榄球。我摇头。其实我大可告诉他我见过别人玩，只是他们从不让我玩。不过，我说过了，我不太擅长跟人长时间谈话，所以我只摇了个头。那大概是开学后两个星期的事。

过了三天左右，他们把我从那家傻瓜学校弄出来。我妈在场，还有那天开汽车的人和两个打手型的人——我猜这两个人在场的原因是以防万一我惹什么事。他们把我抽屉里的东西统统取出来，放进一个褐色纸袋里，然后叫我跟玛格丽特小姐说再见。突然之间，她哭了起来，又用力搂抱我。过后我跟所有其他傻瓜说再见，他们流口水、抽筋，还用拳头敲桌子。然后我就走了。

妈妈跟那个家伙坐前座，我坐在后座的两名打手中间，就好像电影里面警察带犯人“进城”的情形。只不过我们并不是进城。我们去新成立的高中。到了那儿，他们带我进校长办公室，妈妈和那个男人陪我一起进去，那两个打手在走廊上等。校长是个头发灰白的老头子，领带上有块污渍，裤子松垮垮的，看起来活像也是从傻瓜学校出来的。我们统统坐下，他开始解说一些事，又问我话，我只是点头，不过他们的目的是要我打美式橄榄球。这个部

分是我自己理解出来的。

原来，开汽车那个家伙是教练，名叫费拉斯。当天我没进教室，也没上课什么的，那个费拉斯教练带我回衣物间，打手之一替我找来一套球衣，有垫肩啊那些玩意，还有一顶很棒的塑料头盔，头盔前面有一块东西可以防止我的脸被压扁。唯一的问题是，他们找不到我能穿的球鞋，所以我只得穿自己的运动鞋，等他们订到球鞋再换。

费拉斯教练和两名打手帮我穿上球衣，然后又帮我脱下，再穿上，反复十几二十次，直到我会自己穿脱为止。有一样配件我半天都穿不好，就是护裆——因为我不觉得有什么理由要穿它。唔，他们努力解释给我听，然后一名打手对另一名说我是个“笨蛋”还是什么的。我猜想他以为我不懂他说什么，可是我懂，因为我特别留意这类“屁话”。倒不是因为这话会伤我感情。嘿，别人曾经用更恶劣的字眼骂过我。不过，我还是留意了。

过了一阵子，一群孩子陆续走进衣物间，取出他们的球鞋穿上。之后我们全部来到外面，费拉斯教练召集大家，然后叫我站在大家面前，介绍我。他说了一大堆屁话，我不太听得懂，因为我吓得半死，从来没有人当着一群陌生人介绍过我。不过后来有些人过来跟我握手，说他

们欢迎我等等。之后费拉斯教练吹了一声哨子，把我吓得魂都飞了，不过大家开始跳来跳去地练习。

接下来发生的事可真是说来话长，不过，总而言之，我开始打美式橄榄球。费拉斯教练和一名打手专门训练我，因为我不懂怎么打球。球队有一招阻挡对手的战术，他们尽力解说清楚，可是练习几次之后，大家似乎都厌烦了，因为我总是记不得我该怎么做。

而后他们又练习另一种叫作防守的动作，他们安排三个家伙挡在我前面，我应该突破他们，抓住带球的那个家伙。前半部分比较容易，因为我可以轻轻松松把那三个家伙推倒，可是他们不喜欢我抓住带球那家伙的动作，最后他们要我去撞一棵大橡树，撞上十几二十次——去体会一下那种感觉，我猜。可是过了一阵子，他们猜想我从那棵橡树身上已经学到一些东西之后，又叫我跟那三个家伙一起和拿球的家伙练习。他们光火起来，因为我推开三名阻挡者之后扑向拿球那家伙的动作不够凶残。那天下午我挨了许多骂，可是练习完毕之后我去见教练，告诉他我不愿扑倒带球那家伙，因为我怕会伤到他。教练说，不会伤到他，因为他穿了球衣，有保护。其实，我并不是那么怕伤到他，我怕的是他会生我的气，要是我不好好对待每个人，他们就又会来追打我。长话短说，我花了好一阵子工

夫才弄清楚诀窍。

此外，我得上课。在傻瓜学校，我们其实没上过什么课，但是这所学校对课业认真多了。总之，不知怎么弄的，他们设法安排我上三堂自习课，这种课只要你坐在教室里，随你爱做什么都行。另外还有三堂课是一位女士教我识字。班上只有我们两个人。她人真好，又漂亮，我不止一两次对她动过邪念。她叫亨德森小姐。

可以说，我只喜欢午餐这堂课，不过我想这不能算是课。念傻瓜学校时，我妈都会给我弄份三明治、一份饼干和一个水果——除了香蕉以外——我都会带到学校。可是这所学校有间餐厅，有十来样东西可吃，我老是难以决定要吃什么。我想一定有人说过什么，因为过了一星期左右，费拉斯教练叫我想吃什么尽管吃，说一切都“打点过了”。太棒了！

猜猜谁来了我的自习教室？珍妮·柯伦。她从走廊上过来跟我说，她记得小学一年级跟我是同学。她已经出落得亭亭玉立，一头亮丽乌黑的头发，腿长长的，有一张漂亮的脸蛋，还有别的，我不敢讲。

费拉斯教练并不满意球队的情况。他好像经常很不高兴，总是在吼叫。他也吼我。他们设法让我站在原地不

动，只需要阻止对方抓住我方带球的家伙，但是除非他们把球传到中线，否则这法子可不管用。教练对我拦截的动作也不满意，我告诉你，我可花了不少时间在那棵橡树上。可我就是怎么也没法子照他们要求的动作扑倒带球员。我心里有顾忌。

然后，有一天，发生了一件事，把这一切也改变了。当时我在餐厅里刚取了饭菜，走过去坐在珍妮·柯伦旁边。我真不愿意说，不过她可以算是学校里我唯一半生不熟的朋友，而且跟她坐在一起的感觉真好。她大半时间不注意我，都在跟别人聊天。我起初都跟球员们坐在一起，可是他们的态度好像我是隐形人什么的。起码珍妮·柯伦当作有我这么个人。但是过了一阵子，我开始留意到另外一个家伙也常出现，而且他开始拿我要嘴皮子，说什么“笨蛋好吗？”之类的屁话。这种情况持续了一两个星期，我始终没吭声，但是后来我终于说话了——到现在我还没法相信我说了那句话——我说：“我不是笨蛋。”那家伙一个劲儿瞪着我，然后哈哈大笑。珍妮·柯伦就叫那家伙闭嘴，可是他拿了一纸盒鲜奶倒在我大腿上，我跳起来跑出去，因为我吓坏了。

过了大概一天左右，那家伙在走廊上拦住我，说他会“逮到”我。我一整天心惊胆战，那天下午我走出教室要

去体育馆，他和一群朋友一起等在那儿。我想换个方向，但他走过来，动手推我肩膀，叫我“呆子”什么的，然后他揍我肚子。那一拳并不很疼，可是我哭了起来，转身就跑，我听到他跟在后面，还有其他人也在追我。我使出全力拼命跑向体育馆，穿过足球练习场，突然，我看见费拉斯教练坐在看台上，望着我。追我的那些家伙停下来，掉头走了。费拉斯教练的表情真奇怪，他叫我立刻换球衣。过了一会儿，他走进衣物间，手里拿着一张纸，纸上画了三种战术——三种！——叫我尽可能记牢。

那天下午练球的时候，他把所有球员分成两队。突然间，四分卫把球传给我，我应该沿着线的右端外侧奔向球门柱。他们统统开始追我，我立刻拼命跑——我闪过了七八个人才被他们扑倒。费拉斯教练开心极了，蹦蹦跳跳，又吼又叫，拍大家的背。我们以前跑过不少次，想看看能跑多快，可是我猜，我被人追的时候跑得要快多了。哪个白痴不是这样？

总之，那以后我受欢迎多了，球员们开始对我好了一些。第一次打球我吓坏了，可是他们把球传给我，我就拼命跑，两三次达阵<sup>1</sup>，大家对我前所未有的好。那所高中确

---

1 即“触地得分”，进攻队员攻入防守方的得分区内用手持球触地，是橄榄球比赛中最重要的得分方式。——编者注



实改变了我生命中的一些事，甚至使我喜欢带球跑，不过他们多半叫我绕着边线跑，因为我还是没法子做到在中央突破人墙，把人撞倒。一名打手说我是全世界块头最大的高中二分卫。我不认为他这是在夸奖我。

除此之外，我跟亨德森小姐学习阅读进步不小。她给了我《汤姆·索亚历险记》和另外两本书，我记不得书名。我把它们带回家，统统读过，可是接着她给我做了个测验，我的成绩不怎么样。不过我的确喜欢那几本书。

过了一阵子，我在餐厅用餐时又坐到珍妮·柯伦旁边，好一段时间没再有麻烦出现，可是后来有一天，是春天里，我放学回家，那个把牛奶倒在我腿上后来又追我的家伙又出现了。他弄了一根棍子，还骂我“弱智”、“笨蛋”之类的话。

有些人在旁观，随后珍妮·柯伦经过，当时我又正要打退堂鼓——可是，我也不明白为什么，我没有那么做。那家伙拿棍子戳我肚子，我跟自个儿说，去他的，我抓住他的胳膊，另一只手铆他的脑门，就这么一下就解决了问题，大概是这样。

那天晚上我妈接到那家伙父母打来的电话，说我要是再碰他们儿子，他们就要报警把我“关起来”。我尽力跟妈妈解释，她说她了解，不过我看得出她在担心。她告诉